

自治州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2)

关于2022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6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李 忠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2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

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州各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圆满完成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2年自治州及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4 亿元，为预算的 130.85%，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0.67%，其中：税收收入 163.48 亿元，为预算的 125.9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4.78%；非税收入 58.66 亿元，为预算的 146.83%，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30.36%。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74 亿元，为预算的 142.43%，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21.1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完成 45.33 亿元，增长 4.82%。主要是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双减”政策落实，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壮大职业院校综合实力，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22 亿元，增长 5.42%。主要是聚焦科技创新，支持推进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农高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等项目的支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7.65 亿元，增长 9.12%。主要是推进积极的就业政策，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足额保障养

老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抚恤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兜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6.49 亿元,增长 70.04%。主要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加大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州级统筹,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切实维护人民健康。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74 亿元,增长 83.45%。主要是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支持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推进节能技术改造、能耗监测等项目实施,提升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农林水支出完成 59.09 亿元,增长 35.05%。主要是投入 19.7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等农村重点领域投入,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大林业生态领域资金投入,支持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66 亿元,下降 24.27%。主要是保障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南山伴行公路二期工程顺利通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09 公里,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建成投运。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支持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1588 户,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333 套、改造老旧小区 113 个,惠及居民 2 万余户,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451.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1.91亿元,上年结余17.28亿元,调入资金4.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0.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1亿元。支出总计420.3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7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0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0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1.3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1.31亿元,净结余为零。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亿元,为预算的66.58%,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49.53%。其中:税收收入1.23亿元,为预算的24.51%,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82.16%,主要是县市通过专项上解方式执行分税体制,导致线上税收收入减少;非税收入4.9亿元,为预算的116.66%,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6.9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4.89%,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8.79%。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67.0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2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5.58亿元,上年结余5.64亿元,调入资金0.1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0.33亿元。支出总计157.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3.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4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9.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0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09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9 亿元，为预算的 92.76%，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07%。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6 亿元，为预算的 360.72%，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26.1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43.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9 亿元，上年结余 1.97 亿元，调入资金 3.43 亿元。支出总计 139.9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6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5 亿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67%，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45.95%。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11%，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52.4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5.6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9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支出总计 95.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7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7.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8 亿元，为预算的 121.3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0.57%。其中：利润收入 0.37 亿

元,股利、股息收入0.11亿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4亿元,为预算的90.61%,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16.2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09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25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5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0.07亿元。支出总计0.4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4亿元,调出资金0.1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9亿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2亿元,为预算的135.05%,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5.44%。其中:利润收入0.13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09亿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1亿元,为预算的91.33%,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33.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0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08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2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4亿元。支出总计0.2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3亿元,调出资金0.0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5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27亿元,为预算的99.41%,比2021年完成数下降1.39%。其中:保险费收入37.7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8.47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05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91 亿元，为预算的 97.58%，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3.3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0.1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27 亿元，上年结余 58.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4 亿元。支出总计 51.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8.2 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4.27%。其中：保险费收入 27.6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98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7 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0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0.4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86.2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34 亿元，上年结余 47.2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2.64 亿元。支出总计 31.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4.26 亿元。

5.2022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4 亿元。自治州依照自治区下达限额，分别列入州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2)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2年自治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34亿元。一是转贷新增债券121.7亿元,其中:转贷新增一般债券29.3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转贷新增专项债券92.4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二是转贷再融资债券12.3亿元(再融资债券不列入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于偿还全州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2年准东开发区预算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6.6%,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139.65%。其中:税收收入97.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3%,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141.26%;非税收入6.62亿元,为预算的221%,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118.1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1%,比2021年完成数增长98.1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25.8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04亿元,上年结余0.05亿元,调入资金0.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75亿元。支出总计123.7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6.9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6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4亿元,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4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 亿元，为预算的 118.47%，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2.94%。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4.74%。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 0.31 亿元。支出总计 5.5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6 亿元，为预算的 150%，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57%。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为预算的 133.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7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6 亿元，其中：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0.0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三) 2022 年农业园区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24%，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2.38%。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2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13.73%；非税收入 0.92 亿元，为预算的 62.1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7.5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36%，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1.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余 0.28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5.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82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9.53%，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88.03%。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9%，比 2021 年完成数下降 31.5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 亿元，上年结余 0.19 亿元。支出总计 3.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 亿元，调出资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为预算的 102.67%，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75.89%。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为预算的 102.54%，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54.4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07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支出总计0.0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调出资金0.0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四)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昌吉州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稳步提升保障能力。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紧盯收入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调度机制,按旬按月汇总、分析、报告,深化税收共治措施,形成组织收入工作合力。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强化服务保障,夯实税源基础。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促进非税收入较快增长。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三保”、偿债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全州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5.8%,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持续实施帮扶调控。积极履行州级帮扶职责,推动财力下沉,统筹资金应对基层困难,州本级财力全年安排县市(园区)各

类转移支付资金超过50亿元,为历年最高,其中:安排“三保”财力补助6亿元,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县市予以救助;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安排各县市(园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14.6亿元,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2. 聚焦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

集中财力落实总目标。聚焦总目标,全力保障基层基础、平安建设、边境管控等领域投入。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驻村管寺、访惠聚等活动开展,提升基层为民办实事能力,推动各族干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支持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加快推进融媒体融合发展,基层文化阵地“建管用”水平不断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间。支持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提升核酸检测、流调转运、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治能力,支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扛起政治责任,全力保障支援乌鲁木齐等地疫情防控。

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创新示范区政策兑现。安排1.47亿元,支持农、林、畜牧、水利等产业提质增效;安排0.5亿元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全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和生产加工能力稳居全疆首位,现代农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保障“大招商”资金需求,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2家,提升市场活力。安排旅游发展专项0.13亿元,支持旅游兴疆战略实施。支持环保节能减排,投资21.59亿元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改造4.44万户,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加大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166.5亿元、项目316个。支持乌拉斯台口岸前沿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格局。保障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资金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全州经济活力。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和阶段性缓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为各类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43.3亿元。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将涉企违规收费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充分应用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累计下达直达资金54.59亿元,支出进度达到91.3%,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尽快发挥效益。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建立完善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拉动投资稳定经济方面的作用。

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开展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专项行动,建立州级奖补工作机制,对县市化解的欠款,按照1:1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引导县市加快推进欠款化解工作,集中化解中小企业账款23.8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让民营企业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4.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持续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标准、数额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或超出财力水平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剂,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

持续增强财政透明度。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持续增强财政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完善事前评估、目标设置、绩效监控、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链条管理,对2022年安排的2727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并在过程中实施监控,对2021年实施的5073个项目开展评价,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从预算编制、计划执行、账务处理等全过程全链条的动态反映,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利用信息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5.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中的优先地位,严格“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确保“三保”资金需求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按旬对“三保”预算执行进行监测,确保“三保”预算有序执行到位。2022年全州“三保”事项全部保障到位。

精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履行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还款责任,足额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隐性债务化解资金和PPP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有序执行偿债预算,全年偿债支出全部落实,有力维护政府信誉。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未发生违规举债行为。2022年全州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6.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

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树牢法治思维理念,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制度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

全面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任务。积极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开展党政主要领导经责审计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通过问题整改不断规范财政业务。

认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七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开展自查整改,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总体来看,2022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有力保障了

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特别是偿还法定债务和化解隐性债务的支出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县市暂付款规模较大,消化任务重、难度大。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和保障昌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严格标准,规范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

绩效,提高效益。公开透明,加强监督。

(一)自治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37.69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194.93亿元,增长19.24%;非税收入42.76亿元,下降27.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382.99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51.2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414.4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6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8.3亿元,上年结余31.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92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亿元。支出总计414.4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9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9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8.4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6.2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1.22%。其中:税收收入1.2亿元,下降2.09%;非税收入5亿元,增长2.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60.05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8.8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34.0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36亿元,上年结余9.09亿元,调入资金0.1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1.2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亿元。支出总计134.0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7.8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56.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29.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8.1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58.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71.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4 亿元,上年结余 3.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支出总计 69.1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1 亿元,调出资金 2.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8 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66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6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长 44.4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支出总计 11.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52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6.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49 亿元,比

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30.3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64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0.09亿元。支出总计0.64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9亿元，调出资金0.1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0.23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0.21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83.3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3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4亿元，上年结余0.05亿元。支出总计0.3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1亿元，调出资金0.0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58.49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2.13%。其中：保险费收入40.0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7.29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1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58.96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13.5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32.41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8.49亿元，上年结余68.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5.72亿元，支出总计58.9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3.45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7.87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4.21%。其中:保险费收入 29.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99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7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7.5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7.6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5.3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87 亿元,上年结余 54.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3.23 亿元。支出总计 37.5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7.77 亿元。

(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自治州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统一在 2023 年发行使用,并编入 2023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12.2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104.68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7.61 亿元,增长 14.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3.86 亿元,比

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15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4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2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4亿元，上年结余2.1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5亿元，调入资金0.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亿元。支出总计14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4.8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21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下降48.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1.51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下降10.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2.1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0.6亿元。支出总计1.51亿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6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0.08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0.05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99%。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08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0.0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调出资金0.0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农业园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4.24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7.01%。其中:税收收入3.5亿元,增长14.72%;非税收入0.74亿元,下降18.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63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下降43.6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5.2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6亿元,上年结余0.82亿元,调入资金0.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4亿元。支出总计5.2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36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117.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0.89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下降49.7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4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亿元,上年结余0.13亿元。支出总计1.4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8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0.08亿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21.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0.06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长24.9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0.08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0.0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6亿元,调出资金0.0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2023年,昌吉州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自治区和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围绕确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谋划推进财政工作。

(一)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围绕稳财力强保障,增强目标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收入增财力。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日常监测,持续关注大宗商品价格、企业利润等影响财政收入的指标变动情况,做好分析研究。充分发挥税收共治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严格组织收入纪律,严禁虚增财政收入。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财源涵养税源。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支出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预算执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等公务活动,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把钱用在“刀刃上”。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压实“三保”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

算审核和执行监督,坚决不发生拖欠工资和民生类兜底资金的行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树牢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大局意识,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区州重点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加大对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保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保障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社保、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等改革。树牢全局意识,发挥州级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提高全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县财政关系。不断健全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坚持绩效闭环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压实公开工作责任,细化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让财政在阳光下运行。

(五)抓实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债务管理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严格履行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和PPP政府支出责任等偿还义务,足额将债务本息资金纳入预算,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偿债预算的执行常态化实施监督。积极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政策支持,平滑债务高峰,缓释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

存量,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完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机制,所有新增项目和出台政策,全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和政策一律不允许实施。规范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有序分流编制外聘用人员,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支出政策实施,完善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支持和配合审计、巡察等监督工作开展,强化财审联动,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树牢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谱写昌吉篇章。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

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